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64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江路 785 号行政楼 4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

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6.01	选举刘会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6.02	选举李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6.03	选举杨秀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7.01	选举姚禄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7.02	选举陈晓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8.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8.01	选举王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8.02	选举尹代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338	巴比食品	2023/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标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限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 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含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 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需付上述 1、2 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江路 785 号 4 楼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联系人:

苏爽

联系电话:021-57797068

联系邮箱:jituanban@zy1111.com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01	选举刘会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02	选举李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03	选举杨秀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01	选举姚禄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7.02	选举陈晓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8.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8.01	选举王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8.02	选举尹代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比食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元证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对巴比食品进行了定期现场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牟晓挥、王钢

(三)现场检查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牟晓挥、林超

(五)现场检查主要关注内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三会运作情况

检查人员查阅了检查期内修订的《公司章程》等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文件,查阅了检查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及公告文件,重点关注了持续督导期间“三会”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检查期内,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成的治理机构,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目标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完善,已经形成了一套完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能够遵守既定制度,日常运行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三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信息披露情况

检查人员取得了本检查期的全部公告并且检查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内部审批等流程以及相关文件记录,就公告内容与公司相关文件和实际情况进行了对照。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披露公告内容完整,信息披露档案保管完整有序,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实地核查了资产、财务、人员、业务、机构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检查期内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专户发生额及余额明细表并进行核对,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的要求,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决策文件,查阅了关联交易协议,取得了企业信用报告核查担保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未发生对第三方的担保行为, 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重大合同,查阅了定期报告,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有序。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上市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如有)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能够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备查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机构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规定,对巴比食品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内,巴比食品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规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牟晓挥 王钢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63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比食品”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0.92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4,800.00 万股的 0.97%。其中,首次授予 220.92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4,800.00 万股的 0.89%,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1.70%;预留 2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4,800.00 万股的 0.08%,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3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江路 785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流通、食品生产、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餐饮企业管理、食用农产品、厨房设备、电器设备、电子产品、百货、服装鞋帽、广告灯箱、包装材料的销售、粮食收购、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广告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375,446,232.93	975,090,303.83	1,063,973,23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948,509.28	175,466,607.17	154,719,93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2,207,857.41	128,978,679.88	137,187,18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48,275.84	249,897,169.00	111,252,45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8,380,486.15	1,634,111,976.87	714,936,102.77
总资产	2,532,173,246.11	1,991,142,948.26	967,319,929.92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7	0.87	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2	17.75	23.69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刘会平,董事孙爱国、李俊、章永许、杨秀珍、苏爽,独立董事孙笑侠、姚禄仕、陈晓漫。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王红,监事尹代有、张程花。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是:总经理刘会平,副总经理李俊,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苏爽。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0.925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4,800.00 万股的 0.97%。其中,首次授予 220.92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4,800.00 万股的 0.89%,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1.70%;预留 2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4,800.00 万股的 0.08%,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 8.3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23 人,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 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李俊	董事	3.00	1.25%	0.01%
2	苏爽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50	1.45%	0.01%
3	章永许	董事	2.625	1.09%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20 人)			211.80	87.91%	0.85%
预留			20.00	8.30%	0.08%
合计			240.925	100.00%	0.9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六、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5.51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5.51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1.01 元的 50%,为每股 15.51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8.43 元的 50%,为每股 14.22 元。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为 15.51 元/股。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和禁售期

(一)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3 个月。

(二)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确定激励对象。

上市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三季报披露之前授出, 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则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四) 额外限售期

1、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3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3 个月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3、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额外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3 个月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五) 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完成度的达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于 2022 年增长率(A)		考核年度公司扣非净利润相比于 2022 年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16%	12%	16%	1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32%	24%	32%	2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	48%	36%	48%	36%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于 2022 年增长率(A)	A≥Am	X1=1
	An≤A<Am	X1=A/Am
	A<An	X1=0
考核年度公司扣非净利润相比于 2022 年增长率(B)	B≥Bm	X2=1
	Bn≤B<Bm	X2=B/Bm
	B<Bn	X2=0
各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取 X1 或 X2 的孰高值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注:1、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

2、上述“扣非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且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三季报披露之前授出, 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于 2022 年增长率(A)		考核年度公司扣非净利润相比于 2022 年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32%	24%	32%	2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48%	36%	48%	36%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于 2022 年增长率(A)	A≥Am	X1=1
	An≤A<Am	X1=A/Am
	A<An	X1=0
考核年度公司扣非净利润相比于 2022 年增长率(B)	B≥Bm	X2=1
	Bn≤B<Bm	X2=B/Bm
	B<Bn	X2=0
各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取 X1 或 X2 的孰高值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绩效系数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 考核结果 | 优秀 | 良好